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彬彬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仲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9月22日14:30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原董事吴彬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吴彬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彬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吴彬彬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吴彬彬女士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低于法定人数3人,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之前,吴彬彬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吴彬彬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仲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非独立董事的选任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简历

孙仲君简历

孙仲君,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福建连江人,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人力资源部办事员、经理助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办、主办、主办二级;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监、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孙仲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监。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孙仲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688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2-20号恒隆中心22楼
住所: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2-20号恒隆中心2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盟科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盟科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盟科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8.9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
公司编号	1483266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2-20号恒隆中心22楼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2日
公司董事	张家豪、陈雪莹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Best Idea	张家豪	男	香港	K8****9(A)	香港	有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盟科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Best Idea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752,71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13,714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0.49%下降至8.91%。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Best Idea	68,752,718	10.49%	58,439,004	8.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第三节中所列示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代表:张家豪
签署日期:2025年9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道生路63号1幢1-4层101,2幢
股票简称	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	688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2-20号恒隆中心2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752,718股 持股比例:1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8,439,004股 持股比例:8.91% 持股变动数量:减少10,313,714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1.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代表:张家豪
签署日期: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和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二者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5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049,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JS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8.69%减少至7.5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后,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由10.49%减少至8.9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1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JSR	38,579,770	5.88%
2	Best Idea	68,752,718	10.4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JSR一致行动人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2.80%股份。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JSR	38,579,770	5.88%	9,834,082	7,735,286	1.18%	4.70%
2	Best Idea	68,752,718	10.49%	13,112,110	10,313,714	1.57%	8.91%
合计		107,332,488	16.37%	22,946,192	18,049,000	2.75%	13.62%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JSR Limited

本次转让后,JSR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88%减少至4.70%。

JSR一致行动人GP TMT持有公司2.8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仍高于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9月4日,JSR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7,735,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JSR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88%减少至4.70%。

综上,JSR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从8.69%减少至7.51%,持股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JSR基本信息	名称	JSR Limited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ll,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JSR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35,286	1.18%
	合计	-	-	7,735,286	1.18%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JSR	合计持有股份	38,579,770	5.88%	30,844,484	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79,770	5.88%	30,844,484	4.70%
GP TMT	合计持有股份	18,371,317	2.80%	18,371,317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1,317	2.80%	18,371,317	2.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6,951,087	8.69%	49,215,801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51,087	8.69%	49,215,801	7.51%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转让后,Best Idea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9%减少至8.91%。持有权益比例降至10%以下。Best Idea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2025年9月4日,Best Idea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0,313,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Best Idea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49%减少至8.91%。

综上,Best Idea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49%减少至8.91%,持股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Best Idea基本信息	名称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2-20号恒隆中心2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Best Idea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313,714	1.57%
	合计	-	-	10,313,714	1.57%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est Idea	合计持有股份	68,752,718	10.49%	58,439,004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52,718	10.49%	58,439,004	8.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752,718	10.49%	58,439,004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52,718	10.49%	58,439,004	8.91%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650,000	1.01%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972,000	0.7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87,000	0.35%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90,000	0.17%	6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2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0	0.11%	6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00,000	0.11%	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揽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0	0.11%	6
8	上海金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锏仁贤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09%	6
9	上海金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锏尧典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3%	6
10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骏远高价值成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合计			18,049,000	2.75%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6.57元/股,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73元/股的85%。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减持股份》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0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53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期货公司1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询价转让价格下限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22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8份,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同意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5年8月29日下午17:00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10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5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04.9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的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9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以参股方式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路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建)及公司关联方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高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487.23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98.42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3%,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路航公司分别持股1.7%、0.8%、0.8%,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3.24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85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南江至三台(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后,蜀高公司、华西股份、广西路建、上海城建、路桥集团、交建集团、路航公司共同组建的联合体参与了该项目投标。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通知书,该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20%,收费期29年319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9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绵遂内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认购招标人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私募基金份额,认缴基金的出资额为项目标段中标额的1/5。(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50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后续,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四川蜀路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认缴四川蜀路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约13.28亿元基金份额,其中路桥集团认缴5.47亿元,铁建公司认缴7.81亿元。本次认购基金是为了取得绵遂内项目的施工任务,不以获取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129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最新进展

近日,为确保绵遂内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建公司将其所认缴的私募基金份额7.81亿元转让给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及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 铁建公司